

# 新竹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

依據 109 年 8 月 26 日新竹市 109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33854 號函公告

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35656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 (一)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進而能開發其潛能。
- (二)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建立其信心與尊嚴。
- (三) 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 (四) 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達成因礙而愛情操。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新竹區漁會

## 三、參加對象：

- (一) 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
- (二) 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 四、競賽項目：

競賽類別	分組	參賽作品及規格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甲組 國小低年級乙組 國小高年級甲組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幼兒園宣導組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li><li>2.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為主題。</li><li>3.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li><li>4. 作品標籤（附件一）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li></ol>
電腦繪圖類	國小高年級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li></ol>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	2.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為主題。 3. 限用小畫家作圖，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 4. 作品形式不拘，黑白、彩色均可，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5. 作品標籤（附件一）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漫畫類	國小高年級甲組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高中甲組 高中乙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國中宣導組 高中宣導組	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2.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為主題。 3.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54 公分）圖畫紙。 4. 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一律不得裱裝。 5. 作品標籤（附件一）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

※組別定義：

1.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二、三年級。
2.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五、六年級。
3.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4.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
5.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一般學生。

五、應徵作品件數：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之學校，可於核備後彈性增加件數。

六、作品收件及領回日期與地點：

(一)作品收件：

1. 109 年 10 月 21~23 日（星期三~五）9:00~15:00 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連同所有作品清冊紙本二份）。
2. 各類美術作品清冊檔案（附件二）需將作品清冊電子檔 email 至南寮國小輔導組 [nlpslinreni@mail.nlps.hc.edu.tw](mailto:nlpslinreni@mail.nlps.hc.edu.tw) 信件主旨：○○國小/國中，美展作品清冊。

3. 請於送件前電聯確認是否已收到電子檔，電話 5363448-841 林妙靜老師。
4. 承辦學校以各校 email 郵寄的清冊檔案為列印檔案，請務必確認作品標籤的學生姓名、教師姓名是否與清冊一致，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
5. 電腦繪圖類請燒製光碟乙片，連同紙本作品一起繳交。
6. 請務必確認學生作品參賽組別，若報名後發現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其報名。

(二)作品領回：109年12月10-11日(星期四、五)9:00~15:00於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辦理所有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禮物轉發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不得異議。

七、作品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 八、獎 勵

- (一)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第一名1件、第二名1件、第三名2件)頒發獎狀及獎品，另取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二)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各予嘉獎乙次(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

#### 九、得獎作品美展

- (一)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
- (二)展出日期：109年12月2日(星期三)至12月6日(星期日)為期五天。
- (三)展出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30。
- (四)展出地點：新竹區漁會大樓1F(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315號)。
- (五)開幕式：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暫訂)

####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二)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予評選，並做適當之處分。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三)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指導老師亦為一人。
- (四)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六)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等權利，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光碟及推廣品等，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

十一、附 則：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派代)登記。

(二)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

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並在正確組別打☑

類別	繪畫類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低年級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低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高年級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高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9. 幼兒園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國中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13.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電腦繪圖類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高年級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高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中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漫畫類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高年級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高年級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中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以下為張貼示範）

作品背面

標籤紙黏貼位置

